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关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五洲新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方案

2018 年 6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部分内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进一步促进行业和产业整合，为广大中小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修订如下：

原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修订后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2.3 条：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承诺利润完成率低于 90%，则补偿义务人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 2.5 条规定的补偿计算方式向五洲新春进行补偿。	修订为：“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新龙实业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需要以获取的股份和/或现金按照 2.5 条规定的计算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二、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未导致交易对象发生变化，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未对配套募集资金进行调整，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部分内容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五洲新春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相关事项已经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伟朝

杨伟朝

程梦思

程梦思

